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益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048號），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益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就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真意，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本件被告侵占入己之手機，係被害人於離開商店時忘記隨身攜離，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侵占離他人持有之手機，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而手機亦已歸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所生損害已減輕，被害人表示請本院依法判決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

01 暨考量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侵占之
06 手機，為其犯罪所得無訛，上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
07 物領據1紙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08 敘明。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林岑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 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8900號

24 被 告 陳明益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27 分監執行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明益於民國113年9月7日4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03 0段00號小北百貨台南永華二店櫃台處，見林慈潤遺留之紅
04 色iPhone13(透明手機殼)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將之侵占入己，徒手放入其隨身側背包內，隨即駕駛車號00
06 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去。嗣經林慈潤報警處理，經警於同
07 日6時35分許帶同陳明益到案，並扣得陳明益主動交付之手
08 機1支。

09 二、案經林慈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一)被告陳明益之供述

13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林慈潤手機之事實
14 ，惟辯稱：我以為是我的手機，就將它收進我的
15 隨身包包內，之後我到水萍溫公園休息，發現隨
16 身包包中多了1支手機，就要返回店裡歸還，在
17 該店門口被警方攔下等語。

18 (二)告訴人林慈潤警詢中之陳述

19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20 (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截圖

21 待證事實：1.告訴人遺留之手機為紅色，手機殼為透明色。
22 2.被告至小北百貨店內未取出其自己手機。
23 3.被告先拿起告訴人遺留之手機觀看後，始將手
24 機放入其隨身側背包內。
25 4.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去。

26 (四)現場照片1張

27 待證事實：被告自己之手機殼為黑色。

28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29 待證事實：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車主為被告。

30 (六)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31 待證事實：扣案之手機1支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保管。

01 二、被告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